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兵团劳动模范“三金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师市总工会综合科:

根据《关于下达兵团劳动模范“三金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1〕80号）和《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度兵团劳模“三金”的报告》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度兵团劳动模范“三金”专项资金12.88万元。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012999-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确

定绩效目标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度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“三金”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党委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总工会 (胡杨河市总工会)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资金	项目期	2022年1月至3月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2.88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2.88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总工会,项目资金总额12.88万元,其中节日慰问金为5.4万元,低收入补助金为3.48万元,特殊困难帮附金为4万元。专项资金发放对象为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,共计54名,其中兵团劳动模范39名,先进工作者15名。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1月至3月。通过资金发放确保师市54名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享受到劳模专项补助待遇,提升劳模生活水平,激发师市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,在师市范围内营造关心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发放人次(人)	≥54
			兵团劳动模范(人)	≥39
			兵团先进工作者(人)	≥15
		质量指标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	100%
		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率	100%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2年1月31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2年3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(万元)	≤12.88
			节日慰问金(万元)	≤5.4
			低收入补助金(万元)	≤3.48
			特殊困难补助金(万元)	≤4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生活水平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弘扬劳模精神,营造关心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满意度(%)	≥95